



親愛的家長：

請您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向學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名事宜，並參與後續之晤談、教育評估相關事宜，以利學童後續之安置及輔導。若有疑問，請洽：



**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西區特教資源中心**

電話：02-2308-6378分機304或207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-8889)
分機6346

*學生畫作授權：雙園國小 胡恒瑞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115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

鑑定及安置簡介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



1

報名對象

設籍臺北市(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)，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，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(含9月1日當天)。

2

報名時間及地點

114年12月1日至12月12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~16:00，假日不受理報名)，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輔導室。

3

報名資料**(一) 檢附基本資料**

- 1.報名表
- 2.全戶戶口名簿正本(含詳細記事、正本驗畢發還)及影本1份、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。
- 3.相關證明文件(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)
 - (1)身心障礙證明(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)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1份。
 - (2)區域級以上或地區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(下次評估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；倘評估綜合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，則以綜合評估報告書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者為有效)。
 - (3)區域級以上或地區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(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)。

(二)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

- 1.依各障礙類別，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 - (1)聽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(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)；如已配戴助聽輔

具者，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。

- (2)視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(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)，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免附；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，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。
- (3)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(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)。
- (4)自閉症學生檢附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醫師之診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2.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，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(可擇要提供)：
 - (1)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。
 - (2)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 - (3)六個月內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。
 - (4)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。
 - (5)早期療育服務資料。

4

教育評估時間

114年12月2日至115年1月5日



5

鑑定及安置會議時間

115年2月23日至115年3月18日

